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5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家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- 二、具狀陳明相對人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何一分公司？(按公司法人格僅一個，應不得併列總公司與分公司為相對人)
- 三、如有契約，應提出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